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张展翔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